

生命科学学院安全管理奖惩细则（试行）

为了保证学院安全环境，强化师生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 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师生，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嘉奖及物质奖励。

1. 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
2. 及时发现，反映确实安全问题的。
3. 在各项安全检查中一直表现突出的实验室或课题组。
4. 积极扑救，抢救他人生命及国家财产表现突出的。

二、 在安全工作中出现事故的师生，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 安全责任人不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处以警告并限期整改处罚；
2. 在各项安全检查中不积极配合，发现安全隐患问题不积极迅速处理的，对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处以通报批评处罚；
3.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影响较小的（在学院内部），对当事学生取消其整年评奖评优资格，并对安全责任人处以通报批评处罚；
4.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影响较大的（扩展到学校及以上），由学校保卫处或上级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学院将对当事学生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其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入党考察一票否决、取消研究生免试推荐资格等处罚，对安全责任人及当事教师处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处以减少招研究生名额或扣发部分甚至全部年终一次奖等处罚，并作为减分项纳入到当年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指标、年终绩效考核等的考核评价中；
5.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影响恶劣的，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学院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9月